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800

聯絡人：李冠吾

電 話：02-7736-5875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90078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獎助學金實施要點(ATTCH1 A095G0000Q0000000_0078535A00_ATTCH1.pdf、ATTCH2 A095G0000Q0000000_007853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東縣108學年度「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東縣政府109年5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90111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貴校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縣政府承辦人鐘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89-322002轉2212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除外)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90505397 109/6/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調用人員 鐘于婷
電話：089-322002#2212
電子信箱：f314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1188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(376540000A_1090111880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本縣108學年度「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」即日起至
109年6月1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學校符合資格
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凡支領一次退伍金、固定給與、資助金、無給退除且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榮民、遺眷子女、「戰訓或因公殞命」之國軍遺族之子女及「領取半俸」之榮民遺眷子女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肄業之清寒學生，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以上。
- (二)申請人合於上述條件(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)，惟限於設定名額，具清寒家庭子女證明(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



或教師開立證明)者為優先獎助對象，餘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核發；若學業成績同分時，以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為排序標準。

四、獎學名額暨金額：大專院校30名為限，每名新臺幣1萬元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書，連同下列文件寄至臺東縣政府教育（950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306號；信封袋上註明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）申辦。

(一)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（107學年度上、下學期）。

(二)在學證明：其他年級大專肄業在校學生比照本要點之規定；倘有大四學生在申請期間畢業，得使用畢業證書辦理申請。

(三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
(四)家長榮民證（或遺眷證明資料）影印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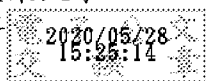
(五)鄉鎮市公所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教師開立證明。

六、本學年因故變更辦理申請時間，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影本請加註（蓋）與正本相符章，另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七、申請經核准者，由本府另函通知申請人肄業之學校製據請領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東縣政府除外）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一、宗旨：故榮民毛毅先生遺囑內容表示百年之後期將遺款捐贈臺東縣教育處，為完成毛毅先生之遺願，協助清寒家庭之榮民子女、遺眷子女順利完成學業，故成立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，特制訂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設籍「臺東縣」凡支領一次退伍金、固定給與、資助金、無給退除且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榮民、遺眷子女、「戰訓或因公殞命」之國軍遺族之子女及「領取半俸」之榮民遺眷子女。

(二)排除對象：

1. 公費生、重修生、延修生、延畢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夜間部學生。
2. 榮民或配偶任公職或在學榮民子女本人為現役軍人、榮民、公務人員身分者，均不合申請資格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肄業之清寒學生，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以上。

(二)申請人合於上述條件(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)，惟限於設定名額，具清寒家庭子女證明(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教師開立證明)者為優先獎助對象，餘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核發；若學業成績同分时，以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為排序標準。

四、獎學名額暨金額：大專院校三十名為限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

填具申請書，連同下列文件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申辦。

- (一)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(上、下學期)。
- (二)在學證明。
- (三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- (四)家長榮民證(或遺眷證明資料)影印本。
- (五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七、其他：遺款不足之部分則併入由教育處其他基金使用。

八、本要點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開始實施，至毛毅先生遺款執行完畢。

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此 處 加 蓋 學 校 戳 記 或 關 防)					
申請人姓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申請人 蓋 章	
戶 籍 地 址		□□□		電話	
就 讀 學 校	校 名				
	科 系 組 別	科 系	組 別	年 級	學 制
	學 校 地 址	□□□			
學 年 學 業 成 績 平 均					
學 業 成 績 (上 下 學 期 平 均)				操 行 成 績 (上 下 學 期 平 均)	
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□否 □是；請註明 _____		附繳證件： ☐ 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書 ☐ 在學證明 ☐ 戶口名簿影本 ☐ 家長榮民證(或遺眷證明資料)影印本 ☐ 鄉鎮市公所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教師開立證明			
家 境 現 況 說 明				導 師 簽 章	
學 校 審 查 意 見			學 校 承 辦 人 (請 核 章)	聯絡電話：	
說明 一、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，大專院校含五專四、五年級(不含研究所) 二、低收(中低收)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申請期限內證明。					